

#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旅客公司”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7,000万元，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起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5年12月16日，旅客公司及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云集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旅客公司向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申请的在6,000万元最高余额内、期限不超过10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

内容如下：

债权人（甲方）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云集支行

保证人（乙方）：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2. 提供担保金额：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6,000.00万元。
3. 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4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20,925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.78%；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1,507.89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9%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